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续)

议程项目 158： 给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59： 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60： 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62： 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7871 (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A/62/62、A/62/62/Corr.1、A/62/62/Add.1、A/62/63 和 A/62/63/Add.1）

1. **Yoo Hong-keun 先生**（大韩民国）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在国际关系中意义重大，也与委员会关切的其他专题，如外交保护和国际组织的责任，密切相关。韩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国家惯例、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国际法学家日益承认这些条款草案是这个领域的习惯国际法最权威的说明。然而，大韩民国认为，目前不宜商订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最好还是等等看这些条款草案的适用如何造成国家惯例的演变。大会可以过几年再审查这个专题。

2.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是国际法委员会至今最大的成就，因为这些条款处理了国际法最重要方面的问题。这些条款草案的积极方面，主要是编纂了国际责任的惯常规则，从而填补了现行国际法的一个巨大漏洞；加强了国际社会的整体观念；大大促进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设想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观念，并促进了严重违犯此类规范的行为的责任制度；废除了把损害作为责任归属的条件观念。

3. 不过，这些条款草案确有某些缺点。例如，没有区分手段义务和结果义务，这种区分对国家责任法具有无可怀疑的重要性。此外，把采取反措施的单方面行动置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之上，而且在条款中没有规定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争端的解决程序。不过其优点远超过缺点，况且这些缺点可能逐渐被国家惯例所克服。

4. 毫无疑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应当演变成为一项国际公约，而这项公约可使惯常的规则更趋明确，确保逐渐发展国际法。因此，希腊支

持召开外交会议。就目前形式而论，这些条款草案反映谨慎达成的一种妥协。余下的工作是起草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包括一个与条款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争端解决机制。大会应当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

5. **Siddiqui 先生**（巴基斯坦）说，秘书长的报告（A/62/62 和 Add.1）表明，这些条款草案的法律意义很大，是国际法编纂工作向前迈出的一步。巴基斯坦支持对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以促使对条款草案更深入的理解和彻底的评价。巴基斯坦注意到，条款没有界定“不法行为”，而主要把重点放在国家责任上。这样可使各国更容易着手审议这些条款。

6.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是在折衷妥协的基础上通过的，有些条款仍有争议，国际法院最近做出的一些判决突出表明了这一点。大家都确认，如果一项行为系国家机关所做出，责任就要由国家来负；国际法院在 2007 年灭绝种族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判决中就是参照国家责任条款第 4 条做出这样的宣告。不过，如行为系在国家“指示或控制”之下做出的，国家责任问题可能需要过些时间才会趋于明朗。在同一案件中，关于“共谋灭绝种族罪”的责任问题，法院参照第 16 条，推翻了“指示或指挥或行使有效控制问题的假设，因为它在国际责任法中的效力超出了共谋。”

7. 关于第 23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问题，巴基斯坦支持一种看法，认为第 2 款可以删除，因为这一款只是申明了一项公认的通则。2004 年，大会把国家责任条款推迟到本届会议审议。希望第六委员会不要建议再度推迟。原则上，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缔结一项国家责任国际公约，以其作为国家行动的指南。不过，它承认必须先认真审议条款，然后再通过一项公约。因此，巴基斯坦建议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探讨是否有可能根据条款草案起草一项公约。

8. **Virella 先生**（西班牙）说，自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在 2001 年通过以来发生的事情表明，这些条款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它们得到了广泛的接受，也是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的惯例的一项重要参考文书。原则上，西班牙支持未来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但认为在目前这个时刻着手拟订公约，为时过早。西班牙代表团不希望公约的谈判损害到条款草案已经达成的脆弱平衡，或危及所取得的进展。这个问题应当由大会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审查。

9. **Donov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认为没有必要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本专题的工作已为国际法做出宝贵贡献，而且秘书长的报告(A/62/62 和 Add. 1) 也证明，条款草案已经表明，以其目前不具有约束力的形式，是有用的，可以指导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者了解此项法律现状及可以如何逐渐发展此项法律。美国代表团认为有关本专题的进一步工作未必有用，所以将反对设法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国家责任公约。

10. **Butel 先生**（法国）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国际法权威问题，而国际法是和平的基础，也是各国发展的基础。法国认为，缔结一项有关这个主题的公约，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然而理想的结果；但这并不是说法国完全赞同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法国先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发言就显示这一点。尽管如此，法国深信，这个领域对维护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至为重要，拟订一项公约将有助于澄清这个领域的国际法的现状，并促进其发展。然而，各国也应当有机会对某些惯常规则重新抄录的方式，并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关于发展此项法律的提议，表示看法。

11. 不应当认为大会第 56/83 号决议是邀请大家不要就本主题采取行动，而应当认为是在召开外交会议和通过一项国际公约之前的一步。不要忘记，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不是拟订各国可以选择遵守或不遵守的准则，而是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各国可以

统一其惯例，以此作为保证法律确定性的唯一手段。因为这些缘故，法国认为，委员会应当建议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如何采用其中某些条款作为一项公约。

12. **Ioannou 女士**（塞浦路斯）说，国家责任是未成文国际法的最后主要支柱之一。遗憾的是，在这个领域，世界仍然依赖惯例，而这个领域远比国际法委员会已编纂法律的其他领域重要。这些条款草案已经过详尽审议，达到了法律上无可挑剔的精密程度。剩余的事，就是各国要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3. 塞浦路斯政府认为，条款草案不管是作为习惯法还是作为条约法，其实质内容都具有约束力。不过，通过这些条款，是逐步努力建立一种有明确规则可循并追究国家对他国以及在某些严重情况下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国际关系体系唯一的必然结果。

14. 塞浦路斯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证明有些国家不愿意正式制订一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框架是有道理的。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做了那么多的工作，也有了必要的工具来处理任何未决的问题，如规范分级、关于国家违反最具强制性规范之行为的特殊法律制度及索赔资格问题等。当然，条款草案的内容并非完全令人满意。例如，塞浦路斯认为，条款不应当载有反措施等陈旧观念，而应当着重解决争端的前瞻性办法，包括以司法及其他客观办法来评断违法行为并确保得到补偿。

15. 塞浦路斯谨以最坚决的措辞，表示支持立即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条款草案，成为一项多边公约。这样将使法律更趋清楚、明确，也使执业律师便于参考。

16. **Brown 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政府坚决认为，对这些条款草案采取进一步行动，既无必要，也不可取，其理由见联合王国的书面意见，并抄录在 A/62/63

号文件中。这些条款草案是经过激烈谈判和妥协后产生出来的，不会令任何国家完全满意，却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和赞同，秘书处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汇编（A/62/62）和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所做的一项研究就是明证。许多国家，包括联合王国，都寻求条款草案的指导。通过一项公约的收获不大，因为附有这些条款的第 56/83 号决议已赋予它们以牢固的地位，第 59/35 号决议又巩固了这种地位。这些条款在国家惯例、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以及国际法学者文章中被广泛引用，它们的影响可能与时俱增。以条款为基础进一步拟订一项公约，可能重新揭开老的问题，破坏这些条款的范围和内容所体现的精确平衡。在现阶段强行开展谈判的一项公约，不大可能得到这些条款所得到的广泛支持，即使得到很少几个国家的批准，也会成为一项几乎或根本没有实际效力的“蹩脚”公约。因此，聪明的做法是不对条款草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让条款草案通过国家惯例和判例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17. **Nesi 先生**（意大利）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在必需维护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问题上，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似乎没有重大的分歧，但对如何维护则看法不同：有些赞成立即编纂条款草案，有些则恐怕召开国际外交会议会危害条款精心拟订的内容。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开展谈判进程而无法预料其结果，可能浪费资源，并危害到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在条款上达成的微妙妥协。

18. 他看过秘书长的报告（A/62/62 和 Add. 1），注意到只有一些条款曾经是国际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只有其中一些规定受到了司法检验。意大利 2004 年讲过，至今仍然认为，这些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巩固。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谨提议大会请秘书长另编一本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到这些条款的裁决汇编，也请各国政府提交这方面的材料。然后，再过几年，第六委员会就可以重新审查这个问

题，并依照那时候国际社会的感受，对条款草案采取适当行动。

19. **Yokota 先生**（日本）说，秘书长的报告（A/62/62 和 Add. 1）清楚地表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在解决争端方面开始扮演有用的角色。有关责任归属的条款已经证明特别有用。另一方面，较有争议的规定，如有关反措施和强制性规范的规定，还没有得到国际法院许多裁决的支持。因此，日本认为，是否要起草一项公约的问题应当搁置几年，在这期间可以积累更多的国家惯例和国际法院惯例。

20.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汇编（A/62/62 和 Add. 1）表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很重要，因为它们已在惯例中得到运用。这些条款很均衡，俄罗斯代表团重申了先前多次表明立场，认为应把条款当作一项国际公约的基础。不过，在拟订任何此类公约时，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21. 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是反措施。俄罗斯代表团始终赞成把反措施规定列入条款，因为它们虽不属于国家责任，却是履行国家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反措施是受害国促使责任国停止不法行为、赔偿损害的最有效手段。不过，反措施只有在达到目标之前才是正当的。俄罗斯代表团赞同条款第三部分第二章关于反措施的目标、限制和相称性及采取反措施的条件规定。

22. 许多国家反对授权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反措施的第 54 条，因为该条的范围几乎没有限制，而且可能意味着即使联合国主管机关采取的行动正在实施时，也可以采取反措施保护集体利益。另一论点认为，受害国寻求法律保护的手段和有“合法利益”的国家的相应权利，可能范围不同。另一方面，第 54 条具有实际的意义，是为了国家之间根据第 41 条规定进行合作，如果受害国不能自行采取反措施，可以利用第 54 条“促使”责任国履行义务。

23. 她继而谈到第二部分第三章，赞成根据轻重程度采取不同办法处理违反义务的行为。国际法当然包含某些原则和规范，违反这些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可以定为严重违反行为，而界定一套明确严重违反行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国际惯例、国际性法院和国家法院的惯例、法律理论及《维也纳条约法》第 53 条和第 64 条中，都承认绝对法的概念。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把严重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界定为违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的义务的行为。在这方面，她也欢迎第 26 条，因为该条规定，不得因任何情况而排除一国任何违反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的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

24. 第 41 条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它仍然没有明言严重违反行为的“特定后果”是什么。一个解决办法可能是指定国家必须在哪些法庭里进行合作，以终止违反行为。

25. 关于第 25 条，俄罗斯代表团仍然怀疑是否应当规定：如果某种行为是“该国保护基本利益、对抗某项严重迫切危险的唯一办法”，可以援引危急情况为由解决该行为的不法性。

26. 最后，如国家的国际责任这样一个敏感领域的争议问题能够在—项公约的框架内得到解决，那就表明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得到加强。

27.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大会 2001 年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做出的决定，是发展和巩固有关此专题法律原则的重要步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汇编（A/62/62）表明，这些原则在判决国际性法庭受理案件时具有实际的意义。他促请秘书处在未来的报告中也要提到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解决争端时极度依赖这些条款草案。各国应当交流有关执行条款草案的做法的信息，而且应当制订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各国应当进一步使大会能够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成为—项公约。

28. **Nworgu 女士**（尼日利亚）说，这些条款草案为国际法框架增加了重要内容，而且正在迅速成为处理国家责任问题的权威性参考文书。目前并不急于缔结关于该专题的公约，因为这些条款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已经被人应用。开放这些条款进行谈判，可能冲淡条款的内容，也可能很难获得必要数量的批准书。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是否适合缔结—项公约。

29. **Celi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维护世界秩序、以尊重和平等为基础发展国际关系及在国际上加强法治至关重要的—个专题。国际法委员会经过多年的辛劳，拟订出这些条款草案，最终应当通过—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项文书，连同其他习惯国际法所编纂的主要法典，将成为国际公法的一根支柱。为此应当召开—次会议。把国家的国际责任当做“软性法律”，把它的指导原则当做低于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条约法，会削弱这些原则的效力。因此，委内瑞拉欢迎委员会的提议，即大会在以后召开—次会议，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成为—项公约。

30.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构成—个全面、均衡的案文，虽不完美，但塞拉利昂代表团觉得可以接受。它似乎是对有关此—专题的国际法的权威解释，并为许多国际性法院、作者、特设法庭和国家法院所引用，详情见无比宝贵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汇编（A/62/62）。然而，在现阶段开始谈判，以便通过这些条款成为—项公约，并非有利之举，特别是因为无法预计有多少国家会成为这样—份文书的缔约国。

31. 他重申塞拉利昂代表团的观点，即各国不可依赖国内法来减轻自己的责任和国际义务。关于反措施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有关方面给予澄清，确保适当兼顾灵活性、效力和预防滥用，对弱小国家采取反措施时，更应如此。单方面决定反措施的合法性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一。

32. **主席**通知委员会，波兰的 Grzegorz Zyman 先生将协调关于议程项目 78 的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

议程项目 158：给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2/L.2/Rev.1）

33. **Orina 女士**（肯尼亚）宣布尼日尔和索马里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 A/C.6/62/L.2/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159：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2/L.5）

35. **决议草案 A/C.6/62/L.5** 通过。

议程项目 160：给予能源宪章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2/L.3 和 A/C.6/62/L.3/Corr.1）

36. **决议草案 A/C.6/62/L.3 和 A/C.6/62/L.3/Corr.1** 通过。

议程项目 162：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2/L.4）

37. **决议草案 A/C.6/62/L.4** 通过。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